

2024 年度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县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县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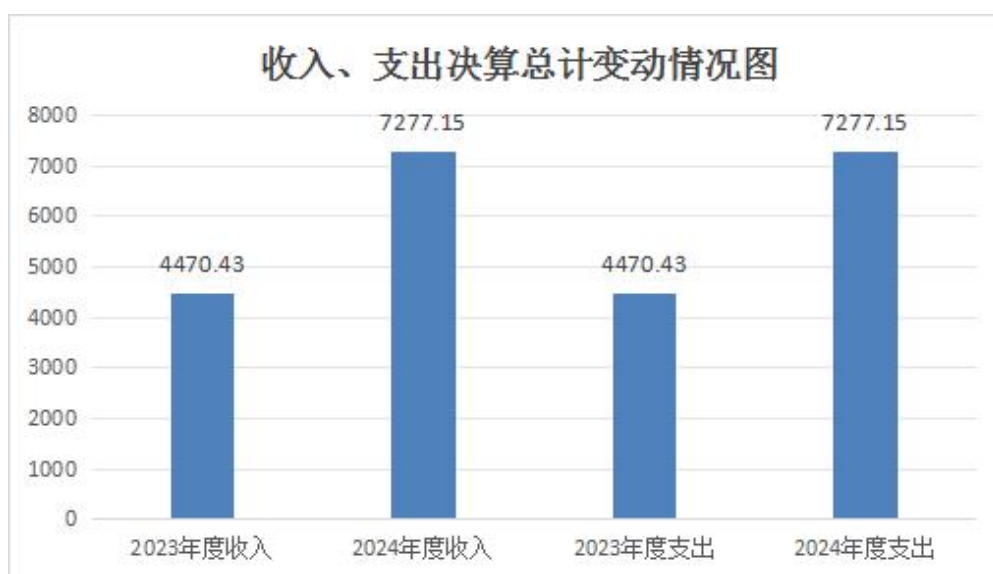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有：

- 1.米易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参公单位)
- 2.米易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参公单位)
- 3.米易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 4.米易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
- 5.米易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米易县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
- 6.米易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277.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6.72 万元，增长 62.7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4 年增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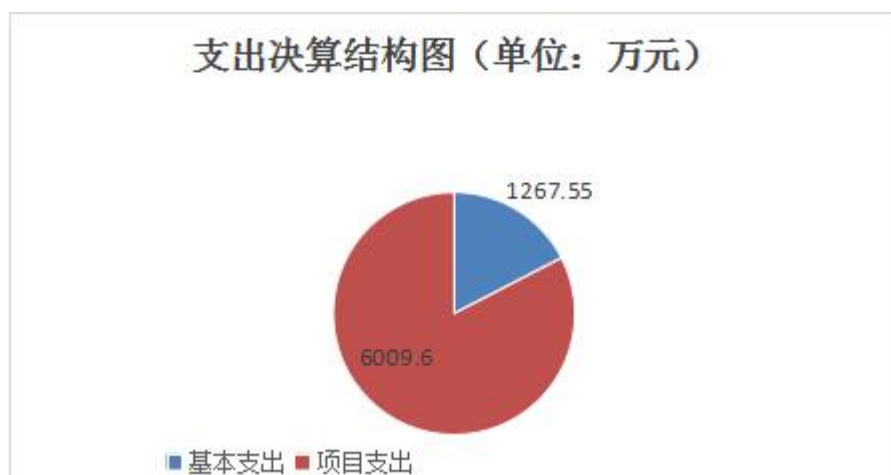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54.48 万元，占 99.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 万元，占 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7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7.55 万元，占 17.42%；项目支出 6009.60 万元，占 82.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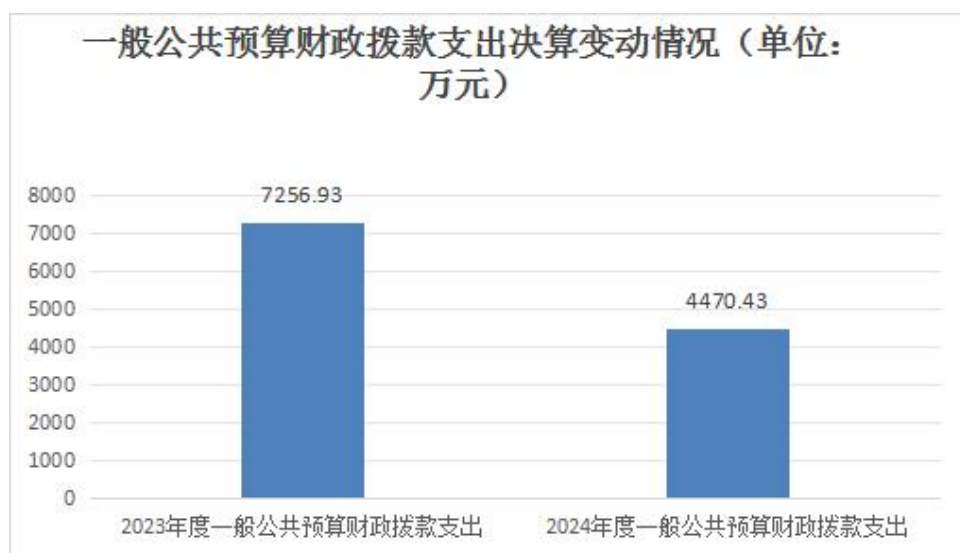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277.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806.72 万元，增长 62.7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4 年增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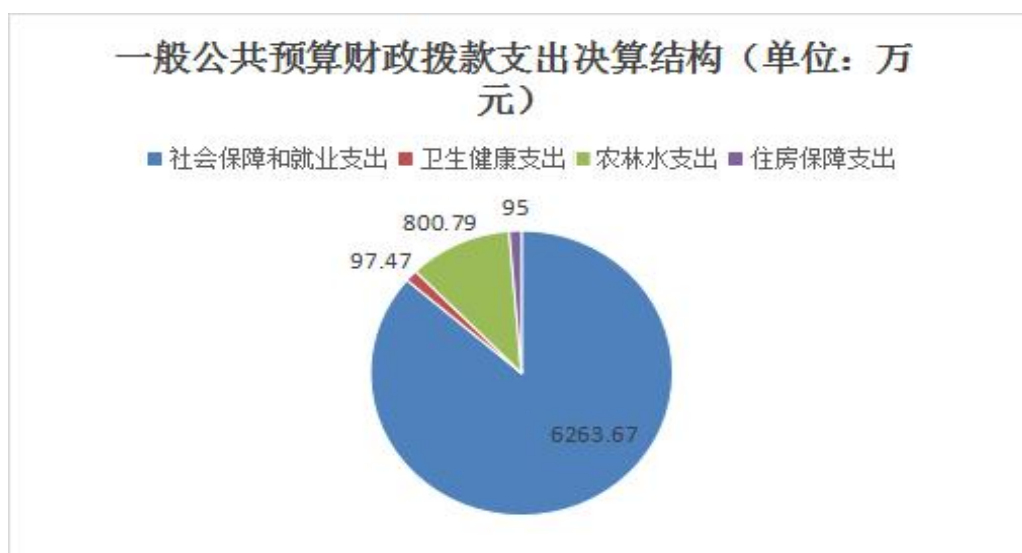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5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6.5 万元，增长 62.3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4 年增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56.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3.67 万元，占 86.31%；农林水支出 800.79 万元，占 11.03%；卫生健康支出 97.47 万元，占 1.34%；住房保障支出 95 万元，占 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256.9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2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
关闭破产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
服务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
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
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4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

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18.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0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3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支出决算为 49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5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6.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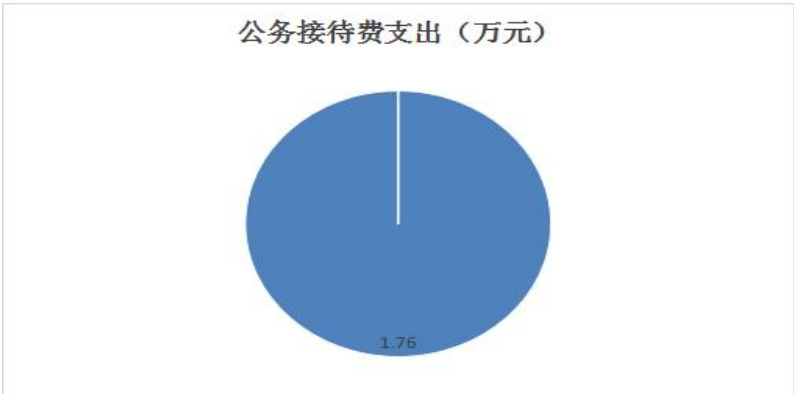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3.7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6 万元，占 100%。“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车改革后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3.7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1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明细表

2024 年		凭证号	摘要	来宾 (人)	金额（元）
月	日				
4	22	记-29	荣经县人社局学习考察米易实训基地接待费	6	1, 031.00

5	15	记-19	接待省人社厅第二调研组到米易县调研餐费	8	1,050.00
5	17	记-24	接待市就业局一行工作调研检查餐费	7	600.00
5	17	记-25	市人社局开展基金监督检查接待费	7	1,000.00
5	24	记-40	市监察支队调研巡查接待费	5	791.00
6	20	记-29	广元市昭化区人社局到米易实训基地考察学习接待费	9	1,104.00
7	30	记-41	西区组织部、编办开展临聘人员管理交流学习接待费	5	550.00
8	7	记-3	省、市开展社会保经险办工作调研接待费;省、市开展社会保经险办工作调研工作人员餐费	8	1,293.48
8	22	记-32	乐山市仲裁院开展劳动人事案件评查工作接待费	9	1,176.00
8	22	记-34	市人社局开展见习工作检查接待费	5	400.62
10	28	记-42	返乡创业、职业培训调研工作餐费接待费	12	1,492.00
11	11	记-4	市人社局开展集中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情况摸排	5	683.00
12	2	记-1	市人社局开展预防工作接待费;市社保中心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验收检查接待费;市人社局到米易指导城镇居民增收工作接待费;市劳动监察科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接待费;省、市创业促进中心开展创业项目巡诊接待费;盐边县人社局一行开展人才人事工作经验交流接待费。	54	6,461.00
			本年累计	140	17,632.10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7%。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34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采购办公用纸、办公设备及人事考试专用打印、复印一体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援藏援彝(驻村干部生活补助)、“金保网络”运行维护费、保安保洁经费、企业离退休人员财政补差及退休干部补助、购买公共就业服务、“三支一扶”人员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18 个项目都开展了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代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4 分，绩效评价结论：2024 年人社局各项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并且目标明确，在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 年度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目

标明确并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工作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结论：我县就业创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效益。2024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01 人，完成省级、市级目标任务的 136%、115%，失业人员再就业 836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9%，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35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企业改革的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

（项）：指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指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有：

- 1.米易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参公单位)
- 2.米易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参公单位)
- 3.米易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 4.米易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
- 5.米易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米易县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
- 6.米易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

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

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县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县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

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末有在职工人员 60 人，其中公务人员 12 人，参公人员 22 人，事业人员 22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参公工勤人员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683.46 万元、决算报表本年收入合计 7274.70 万元、收入总计 7277.15 万元。

（二）支出情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683.46 万元、决算报表本年支出合计 7277.15 万元，支出 7277.1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 2.4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2024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额为 7277.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56.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各种津贴、绩效、奖金；公用经费支出 111.2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日常运转；专项支出 6009.61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三支一扶”人员等项目支出。

1.履职效能。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年初制定一下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达到 31300 人左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geq 9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geq 65\%$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达到 3.1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案件 423 件，结案 423 件，结案率达 100%，劳动人事争议案前调解 245 件，调解结案

105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82.74%。完成年初既定职能目标。

2.预算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并按照进度拨付资金，年终无资金结余。但因年中追加上级资金及据实追加拨付的资金较多，导致年中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带头过紧日子，“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费 etc 一般性支出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压减。

3.财务管理。我单位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财务岗位设有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会计和出纳及财务负责人职责权限，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资产管理。我单位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较高。

5.采购管理。2024 年我单位采购支出 6.58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8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22.0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955.1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立项前都经过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申报程序完整，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预算项目资金或内容有变采取了对应调整措施，项目资金预算结余率为 0。

3.目标实现。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阶段(含一次性)项目 18 个，项目完成 100%的 17 个，仅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费未完成数量指标。具体情况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12	人	11 人	6	5.52	有招聘岗位未达到开考比例取消
	引进优秀人才人数	=	179	人	169 人	6	5.64	有岗位考生体检、考察过程中放弃招聘，经研究不递补。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将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编制说明，“三公”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和部门预算绩效的编制情况依法在相关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每年会随决算公开，自评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单位经济活动的透明性，保证公众行使监督政府权力，促进了单位依法行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5.14 分，具体得分见附表 1《部

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人社局各项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并且目标明确，在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我部门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下一步将加强部门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加强部门各股室配合协作，做好部门内部管理，同时部门股室定期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以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水平。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达到 31200 人左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9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5%。	15	2024 年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73%，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达到 3.1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案件 423 件，结案 423 件，结案率达 100%，劳动人事争议案前调解 245 件，调解结案 105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82.74%。	1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4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	
		单位收入统筹	6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6	
		支出执行进度	8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5.33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3.2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3.78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2.83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0	
	合计				95.14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277.15		7277.15				
年度总体 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1.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和城镇职工应保尽保。				
	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		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确保达 5.5%左右，力争达到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超 3000 人。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5. 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3.12 万人左右。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	绩效度量	实际完成

指标				性质	标值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	10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5	%	82.7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600	人	836 人
			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人数	≥	31200	人	31300 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服务、劳动关系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	95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服务、劳动关系服务等成本投入	=	7277.15	万元	7277.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服务、劳动关系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指标	用好人社政策，保障人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定性	较好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附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371217-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为3895名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为3895名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55	26.93	26.93			100.00%	10	10	财政中途追加省级资金，年初预算的县级资金据实拨付
	其中：财政资金	21.55	26.93	26.9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人数完成率	=	100	%	100%	5	5	
			特困人员人数	≥	200	人	205人	5	5	
			低保对象人数	≥	3300	人	3321人	5	5	
			重度残疾人数	≥	320	人	383人	5	5	
		质量指标	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	=	100	%	100%	10	10	
			符合参保条件的困难群体参保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定性	巩固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10	10	
			减轻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	定性	减轻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让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改善		减轻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让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参保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	≥	269300	元	269300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为3895名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减轻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让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改善，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翁从明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T000012273793-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代缴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代缴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为1万符合参保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1万符合参保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10	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财政中途下达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	=	10000	人	10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率	定性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定性	巩固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代缴资金	=	100	万元	100万元	10	10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	=	100	元/人.年	100元/人.年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为1万符合参保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巩固了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翁从明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708598-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一：坚持依法保障、分类施保，实现征地补偿、参加社保、享受生活补贴等政策衔接，与促进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结合。 目标二：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按要求及时兑现，足额为被征地农民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为全县被征地农民1572人按规定代缴职工养老保险，按月及时发放生活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全县被征地农民1572人按规定代缴职工养老保险，按月及时发放生活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719.71	2,719.71			100.00%	10	1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月据实拨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719.71	2,719.7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丧抚费补贴待遇人	≥	10	人	13人	5	5	
			享受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领	≥	5	人	5人	5	5	
			享受政府代缴职工养老保险	≥	650	人	692人	5	5	
			享受生活补贴待遇人数	≥	850	人	862人	5	5	
		质量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	定性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足额发放率	定性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	27197139.04	元	27197139.04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年完成了全县被征地农民1572人代缴职工养老保险和按月及时发放生活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等各项养老保障待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保障了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周维彬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9353594-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结合建设省级人才工作先行区先进县工作需要开展招财引智活动，到各地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宣讲工作，计划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次179名；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发布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预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2人。					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结合建设省级人才工作先行区先进县工作需要开展招财引智活动，到各地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宣讲工作，计划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次179名；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发布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预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2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结合建设省级人才工作先行区先进县工作需要开展招财引智活动，到各地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宣讲工作，计划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次179名；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发布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预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2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85	40.85			100.00%	10	10	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费据实追加拨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85	40.8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12	人	11人	6	5.52	有招聘岗位未达到开考比例取消	
			引进优秀人才人数	=	179	人	169人	6	5.64	有岗位考生体检、考察过程中放弃招聘，经研究不递补。	
		质量指标	优化事业单位干部队伍结构	定性		结合各领域重点人才需求，补充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技术		6	6		
			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完成率	=	100	%	100%	6	6		
			2024年引进人才完成率	=	100	%	100%	6	6		
	时效指标		2024年按计划推进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	定性	2024年		2024年	5	5		
			2024年按计划推进赴高校招才引智	定性	2024年		2024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赴高校招才引智工作线下面试考试考务费、体检费支出、	定性		及时为用人单位补充人才，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费	=	40.85	万元	40.85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9.16	
评价结论	优化事业单位干部队伍结构，结合各领域重点人才需求，为各单位及时补充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技术人才。2024年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次169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人，项目自评得分99.16分。										
存在问题	由于考生个人原因，放弃招聘，招聘不到表现突出优秀人才。										
改进措施	1.加强人才政策宣传。2.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负责人：杨雪梅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167894-“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聘“三支一扶”人员16名,培养基层人才,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保障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的实施。 目标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按要求兑现。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聘“三支一扶”人员16名,培养基层人才,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保障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的实施。全面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按要求兑现。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聘“三支一扶”人员16名,培养基层人才,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保障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的实施。全面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按要求兑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80	164.23	164.23			100.00%	10	10	上级“三支一扶”资金中途下达
	其中：财政资金	70.80	164.23	164.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保障人数	=	16	人	16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管	定性	完成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管		完成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管	20	2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各项补贴发放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人才队伍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定性	增加就业渠道		增加就业渠道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干部整体素质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	1642286.83	元	1642286.83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聘“三支一扶”人员16名,培养基层人才,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项目完成率100%,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田原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883487-人才楼23套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等价款及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人才楼23套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确认房产权归属，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完成人才楼23套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确认房产权归属，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河滨印象人才楼23套住房土地增值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补交、缴纳，确认房产权归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圆满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人才楼23套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等价款及相关费用使用时据实下达资金
	总额	0.00	660.20	660.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60.20	660.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楼（河滨印象）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价款房屋套数	=	23	套	23套	20	20	
		质量指标	确认房产权归属，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定性	确认房产权归属，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确认房产权归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土地收益等价款拨付及时	定性	及时完成土地收益等价款拨付		完成土地收益等价款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推动米易县教育、卫生事业适度超前发展	定性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推动米易县教育、卫生事业适度超前发展		推动米易县教育、卫生事业适度超前发展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增值税	=	45390	元	45390	7	7	
			土地收益价款	=	4493700.07	元	4493700.07	6	6	
			过户税款	=	2062900	元	2062900	7	7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完成河滨印象人才楼23套住房土地增值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补交、缴纳，确认房产权归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圆满解决才楼过户问题。项目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田原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9647422-2023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利用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加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利用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加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利用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加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82	3.82	3.82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3.82	3.82	3.8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前台服务一体机	≥	4	套	4套	20	20	
			社保工作服务质量	定性	高		高	10	10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矛盾	定性	效率高		效率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		2024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矛盾	定性	维护劳资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办事效率，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间缩短。		维护劳资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办事效率，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间缩短。	10	10	
			社保基层服务平台服务质量	定性	高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资双方满意度	≥	95	%	95%	5	5	
			服务对象对社保工作满意度	定性	高		高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办公费等	=	3.82	万元	3.82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利用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加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项目完成100%，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周维彬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157752-购买公共就业服务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5.46	84.74	84.74			100.00%	10	10	每月据实拨付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
	其中：财政资金	85.46	84.74	84.7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内	=	25	人	25人	10	10	
		质量指标	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基层平台队伍建设	定性	为全县11个乡镇）、13个社区的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社区就业帮扶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推动乡镇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		为全县11个乡镇）、13个社区的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社区就业帮扶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推动乡镇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	20	2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定性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情况	定性	保障我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保障我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基层平台队伍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	=	847400	元	847400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项目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8930997-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就业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更好地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实现“十四五”时期我县人力资源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切实助推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					为更好地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实现“十四五”时期我县人力资源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切实助推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对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本科500元/人/月、大专300元/人/月、中专200元/人/月，给予引进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的补助；2. 大中专毕业生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500元/月租金补贴，租金不足500元的按实际金额计；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300元/月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最长36个月；3. “对吸纳外地人员来攀就业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市内中小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1000元/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奖补。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78	10.78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78	10.7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	30	人	39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载体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定性	促进人力资源聚集		效果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107800	元	107800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更好地促进人力资源聚集，项目完成率100%，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个人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个人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91.92	491.9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91.92	491.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2500	万元	3392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财政贴息扶持，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	定性	效果好		效果好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90%	5	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奖补资金金额	=	491.92	万元	491.92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执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创业项目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项目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专项-招用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持续加大惠企力度，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促进新成长劳动力加快就业					持续加大惠企力度，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促进新成长劳动力加快就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给予招工成本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20	7.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20	7.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	50	人次	78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		2024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加大惠企力度，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促进新成长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加快就业	定性	效果好		效果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用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资金	=	72000	元	72000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惠企力度，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促进新成长劳动力加快就业，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我县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按5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0	1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实现就业	≥	330	人	417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效果优		效果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50	万元	150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跨区域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在县域外省域内、省外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 6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17.84	217.8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17.84	217.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	2000	人次	3092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就业	定性	效果优		效果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	217.84	万元	217.84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2024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项目。2. 2024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认真落实全省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会和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部署，按照全市“大抓落实年”要求，兑现就业创业促进政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全市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奋力助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取得突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4.00	1,20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4.00	1,20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	100%	4	4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200	人次	637人次	4	4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	600	人次	1161人次	4	4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700	人次	1582人次	4	4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50	人次	200人次	4	4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	100%	5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100%	5	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20	人	135人	4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2600	人	3001人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定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4	4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400	人	836人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8	%	100%	2	2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0起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95%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	1970	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4	4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按标准执行	4	4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按标准执行	4	4	
			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200-3600元，根据实际培训工种确定	元/人	按标准执行	4	4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	10000	元/人	按标准执行	4	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项目；2024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个人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个人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贷30万元和400万元,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50%贴息。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	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	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2500	万元	3392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2024年		2024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财政贴息扶持，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	定性	效果好		效果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90%	5	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	500000	元	500000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执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创业项目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590878-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边坡监测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地表位移、地表沉降、桩顶位移、抗滑桩的应变情况及地表裂缝、坡顶建（构）筑物等等进行监测，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对地表位移、地表沉降、桩顶位移、抗滑桩的应变情况及地表裂缝、坡顶建（构）筑物等等进行监测，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地表位移、地表沉降、桩顶位移、抗滑桩的应变情况及地表裂缝、坡顶建（构）筑物等等进行监测，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50	3.50			100.00%	10	10	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边坡监测费财政局中途据实下达拨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50	3.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	24	次	24次	20	20		
		质量指标	执行技术标准	定性	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程》、《工程测量规范》等		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程》、《工程测量规范》等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期监测时间	定性	施工期（7-11月）每月监测2次，雨季（7-9月）每月增加2次		施工期（7-11月）每月监测2次，雨季（7-9月）每月增加2次	10	10		
	施工完成后监测时间		定性	施工完成后，再监测2年，每季1次		施工完成后，再监测2年，每季1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定性	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训基地安全监测评价满意度	定性	实训基地安全监测评价满意度		实训基地安全监测评价满意度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边坡监测费	=	35000	元	35000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完成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边坡监测费拨付。项目完成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2076457-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进行房产测绘，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对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进行房产测绘，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29处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进行房产测绘，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29处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0	2.30			100.00%	10	10	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使用时财政据实下达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0	2.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不动产单元	=	29	个	29个	7	7		
			测绘面积	=	5470.36	平方米	5470.36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执行技术标准	定性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7	7		
			办理相关证件	定性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证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证	7	7		
		时效指标	完成登记时间	定性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6	6		
			完成测绘时间	定性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认房产归属	定性	明确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的产权单位为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确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的产权单位为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训基地证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5	5		
			实训基地房屋测绘服务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登记费用、房屋测绘费	=	2.295	万元	2.295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对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29处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项目完成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583544-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勘察设计尾款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11	17.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11	17.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	1	份	1份	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档（CAD版）1	=	1	份	1份	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份	8份	5	5	
			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	6	份	6份	5	5	
		质量指标	通过图纸审查	定性	按有关要求修改、调整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施工图审查备案要求		按有关要求修改、调整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施工图审查备案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定性	初步审计审查通过后23日内提交		初步审计审查通过后23日内提交	5	5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定性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5	5	
			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定性	方案审查合格后7日内提交		方案审查合格后7日内提交	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定性	初步审计审查通过后23日内提交		初步审计审查通过后23日内提交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开展实训人次	定性	公共实训基地完成建设后，每年可开展10000人次实		公共实训基地完成建设后，每年可开展10000人次实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训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勘察设计尾款费用	=	17.11	万元	17.11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支付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勘察设计尾款，项目完成100%。项目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履行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负责失业保险经办与服务管理、承担全县农民工服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全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申领和审批程序等要求进行审核及拨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项目立项及申报。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收到上级下达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后，及时统计各项业务已审核待支付额度，并根据当年各项就业创业工作计划预算各项政策资金预计发生额，同时兼顾优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涉及的各类补贴资金以及当年度重点工作所需资金，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使用资金。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全省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和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部署，统筹推进就业促进、“共富区”建设、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带动就业、职业技能提升、失业保险政策落实等方面工作，确保我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全面建设产业兴、城市美、万家和的幸福美好攀枝花贡献就业力量。2024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6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00人。

3.项目支持方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兑现以下几类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及其他支出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局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项目，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按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收入合计1306.72万元，其中中央下达1076万元，省级下达128万元，县级配套102.72万元，2024年共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306.7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4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包含：（1）享受见习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2）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3）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4）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5）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6）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8\%$ 。（7）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8）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9）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 0。（10）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等。资金支付按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资金兑现倾斜力度，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全年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我局按照县级重点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的要求，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以单位领导为组长，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2.项目管理。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均到位，资金拨付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实施。

2024 年，我县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城乡居民就业需求，通过搭建方便快捷的求职通道、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改革提质增效、开展大学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兜牢民生底线、创业扶持提质增效等一系列稳就业促创业举措，统筹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和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全力保

障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4.项目结果。

2024 年共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306.72 万元，其中：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153.39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444.26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318.43 万元，创业补贴 11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202.5 万元，求职创业补贴 1.35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6.12 万元，其他支出 119.67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2024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01 人，完成省级、市级目标任务的 136%、115%，失业人员再就业 836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9%，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35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无
- 2.民生保障。无
- 3.基础设施。无
- 4.行政运转。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我单位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

情况，且按进度执行。通过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确保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项目立项及申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局严格按照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和《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米易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职责分工及经办流程的通知》（米府办发〔2019〕96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使用资金。每月据实申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及时为米易县人民政府已审定的被征地农民兑现代缴职工养老保险费、发放生活补贴、发放遗属丧抚费补贴、一次性退还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等各项养老保障待遇，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米易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职责分工及

经办流程的通知》（米府办发〔2019〕96号）文件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用款请示，经县政府审核后，我局每月按实际所需保障资金生成用款计划，向财政局申请下达资金并据实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4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绩效目标包含：（1）享受遗属丧抚费补贴待遇、享受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享受政府代缴职工养老保险、享受生活补贴待遇人员数量。（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足额发放率。（3）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4）项目所需资金。（5）经济社会稳定发展。（6）保障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geq 95\%$ 。资金支付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全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我局按照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的要求，从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项目实

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以单位领导为组长，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2.项目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业务由专人负责，代缴标准和待遇发放严格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 2719.71 万元，每月由县人社局拨付到财政局代管资金账户后，由代管资金账户据实拨付到县社保中心账户，县社保中心将代缴费拨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相应的基金收入账户，每月 15 日前将需市社保代发部分生活补贴资金划转到市社保基金账户，其余资金由县社保中心月底前发放至被征地农民本人社保卡账户。资金使用

安全性、规范性，资金支付符合使用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4.项目结果。2024 年度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项目为县政府已审定纳入养老保障安置的 35 个项目 2134 名被征地农民代缴职工养老保险费、发放生活补贴待遇、发放遗属丧抚费补贴待遇和一次性退还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人数完成率 100%，每月按时发放各项补贴待遇人数完成率 100%，总成本 2719.71 万元，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无
- 2.民生保障。无
- 3.基础设施。无
- 4.行政运转。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我单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在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